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實施要點

103.01.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9.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3.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1.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 依據：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3096307 號令及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訂定

貳、 開放使用場地：

一、一樓校區戶外場地—操場、中庭、籃球場、足球練習場、川堂...等。

二、活動中心—綜合室內球場

三、視聽中心

四、會議室

五、教室

參、 開放時間：

一、一樓校區戶外場地（操場、籃球場、川堂...等）：

上班日(包含寒暑假上班日)—清晨 6 時至 7 時止，下午 18 時 00 分至 21 時 30 分。

例假日— 全日開放，時間為每日清晨 6 時至下午 21 時 30 分。

二、活動中心四樓（綜合室內球場）、視聽中心、會議室、教室：

限非教學時段及平日下午 6 時至 10 時。例假日、學校寒暑假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，只供機關團體及社區團隊事先申請，核准後使用。

三、機關團體及社區團隊需事先申請，核准後優先使用。

四、過年期間假期全校場地一律不開放。

肆、 借用程序：

① 書面申請
於場地使用日前 1-2 週前,依申請表格填寫書面文件。

② 初審
總務處初步研議並知會相關處室與學校主管。

③ 校長裁決
申請書依校長及相關處室主任核示辦理受理或退回。

④ 繳費
經校長同意後,使用前 1 週內通知申請人到校辦理繳費。

伍、 場地借用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場地借用得使用桌椅等基本設備，視聽器材及其他資訊設備需另租借使用。

二、場地由借用單位自行佈置，使用後須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清潔工作；如有損毀或髒亂情事者，依規定賠償，情況嚴重者往後不再出借給該單位。

三、進入校園時，請統一由學校正門進出，並於警衛室登記個人基本資料。

四、請於規定時間內使用場地，以免影響本校學生正常課程學習，違反經勸阻不聽者，以擅入校園報警處理。

五、欲借用本校會議桌，每張 100 元，椅子每張 50 元。

六、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第七條規定：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，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前，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許可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七、其餘未竟事宜，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辦理。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

借用校舍場地名稱及收費標準(勾選)　　申請單下載網站：163.20.112.33/admins/?home=tspes034

名稱	場地費	冷氣費用	備註
□活動中心-綜合室內球場	每小時 1200 元	每小時 1000 元	使用麥克風.投影機每次酌收 1000 元
□視聽中心	每小時 1200 元	每小時　300 元	使用麥克風.投影機每次酌收 500 元
□會議室(三)	每小時　800 元	每小時　200 元	使用麥克風.投影機每次酌收 500 元
□樂器教室	每小時　800 元	每小時　200 元	
□一樓校區戶外場地（操場）	每小時 1000 元	無	使用運動場電源箱每次酌收 1000 元
□室外籃球場(1 面全場)*___	每小時　300 元	無	使用運動場電源箱每次酌收 1000 元
□室外足球練習場	每小時　600 元	無	使用運動場電源箱每次酌收 1000 元
□志工教室 □一般教室____ □地下室舞蹈教室/樂活運動站（無冷氣）	每小時　400 元	每小時　100 元	使用其他高耗能電器如電鍋、電磁爐、烤箱等設備,每小時另酌收水電費 200 元 使用投影機每次酌收 100 元 (一般教室，原則上不出借電腦)
□中庭	每小時　600 元	無	可用面積約為 1200 平方公尺
□_____穿堂	每小時　30 元	無	可用面績約為 60 平方公尺
□地下室桌球教室	每小時/桌 50 元		
□其他			依新北市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收費

借用單位名稱					
借用人		電話 手機		借用單位 負責人	
借用時間	自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時起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（每日　時）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				
用　途					
場　地 借　用 切　結	一、借用場地如與用途不符，借用單位負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二、借用當日，請借用單位保持場地清潔，會後請恢復原狀並將垃圾自行帶回；借用場地如設備遭破壞時，借用單位願負維修責任。 三、借用場地絕不影響教學活動與安全，活動之安全自行負責。 四、借用時間如必要延長時，應徵得本校同意；但不得超過夜間十點。 五、借用期間，車輛請勿停駐校區內。				

借用單位

負責人　　（印章）　　；借用人　　（印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----------以上資料由借用人依實際借用需求填寫----------

權責單位暨聯絡電話	受理單位意見	會簽單位意見	校長核示
總務處設備組 電話: (02)2918-9300 轉 662 傳真: (02)2912-6400 E-mail tspes662@gmail.com	設備組： 擬 1.場租費用　　元。 2.保證金　　元。 3.請租用單位負責場地清潔。 總務主任：	學務主任： 其他相關會辦單位：	